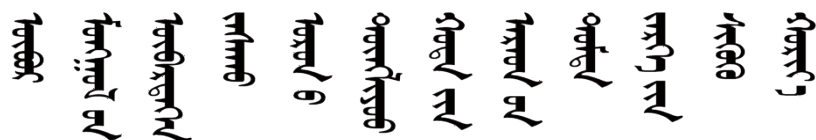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内05破申18号

申请人：孙丽敏，女，1959年10月7日出生，汉族，现住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

被申请人：科左中旗富民砖厂，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敖包苏木五家子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5213964764267。

法定代表人：秦辉。

申请人孙丽敏于2025年4月10日向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申请对被申请人科左中旗富民砖厂进行破产清算，称(2018)内0512民初8396号民事判决书生效后，被申请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申请强制执行后，在强制执行过程中，查证被执行人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2024)内0521执恢984号案件终结执行程序，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故申请对科左中旗富民砖厂移送破产审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收到申请人孙丽敏申请后，于2025年4月11日作出(2024)内0521执恢984号决定书，决定将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于2025年6月13日通知了科左中旗富民砖厂。科左中旗富民砖厂在法定期限内未提

出异议。

本院查明,科左中旗富民砖厂成立于2011年9月30日,法定代表人秦辉,企业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期限自2021年8月30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红砖制造销售;空心砖制造销售;民用建材销售。根据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情况说明”,截至2025年4月11日,被申请人科左中旗富民砖厂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共4件,其中1件终结执行,3件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已执行到位金额512元,尚未执行标的总额799247元。科左中旗富民砖厂现已停止生产经营活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通过财产查控系统对科左中旗富民砖厂名下的银行存款、股票、工商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车辆、支付宝账户余额等财产进行查证后,未查询到其可供执行财产。综上,科左中旗富民砖厂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明显资不抵债。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四)长期亏损经营扭亏困难,无

法清偿债务；（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
本案中，申请人孙丽敏提交的证据以及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提供的证实材料足以证明科左中旗富民砖厂已明显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故对申请人孙丽敏的破产清算申请本院予以准许。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孙丽敏对科左中旗富民砖厂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 婷 婷
审	判	员	王 玉 玫
审	判	员	金 玲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那日力嘎
书	记	员		王 瑞 龙